

上百个报名电话争抢植树名额

由于市民参与热情极高,应大家要求,本报13日植树活动将不再限名额



本报3月9日讯(记者 董从哲 李园园) 9日,本报接到上百个植树报名电话,原定的植树名额一下子超出。

由于市民参与义务植树的熱情极高,应大家要求,本报13日在黄海之滨芝罘林场套子湾举行的植树活动将不再限

制名额,大家那天只要拿着当天的《齐鲁晚报》,即可免费获得树苗。

“13日的植树还有名额吗?我们一家三口想报名。”早上7点半,市民刘女士就打电话来说,刚才在报纸上看到本报12日的植树活动名额已经满了,一定要让他们参加13日的植树活动。下午2点多,她又打来电话说:“我是一大早给你们打电话报名的刘女

士,还有名额没?我两个同事也想参加13日的植树,再报4个人吧。如果还有名额的话,我再问问其他的同事!”

“你多给我们几个名额吧,我们社团有433人,才给30个名额,根本不‘解渴’。”烟台大学一个学生社团的社长打来电话说,他们愿意提供植树工具,让更多的市民为大海、为环境奉献些力量。“我们锦江之星的工作

人员也想参加。”锦江之星烟台区的负责人告诉记者,植树节快到了,本报举行的这次植树活动太有意义了,他们很多员工都想参加,为此他们选出了十几个人参加,“一定得留出名额呀!”

本报13日的义务植树点定在黄海之滨套子湾滩(8路公交终点站往北1公里),这里面朝大海,水源充足,沙滩土质碱性不强,适合种植生命力

旺盛、抗碱性强的桤柳,海水灌溉即可成活。

为了本次活动,芝罘林场将免费提供3000棵树苗和灌溉水源。此外,植树活动的200张铁锹等工具也由烟台大学免费提供,请大家爱惜。

为让大家都能参与进来,13日的植树名额将不再限制。大家可以个人报名,也可以组团参与,报名请拨打13697639786或15253525510。

许多小区内最近很难见到租房广告,原来——

房主刚贴出租房广告 中介后脚就给“昧”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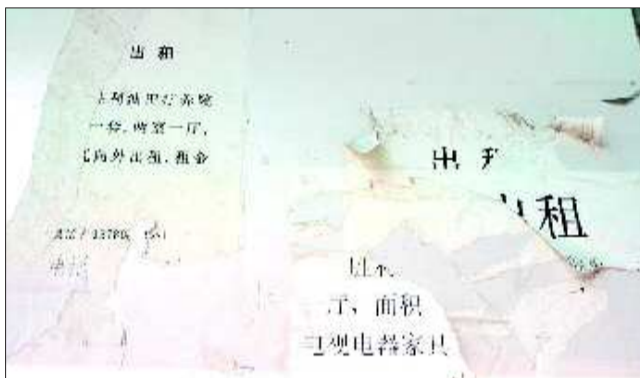
春节后,租房市场迎来了一个小高潮,可越来越多的租房者却发现,现在很难在小区内找到出租房屋的广告了。这是为什么呢?记者进行了调查。

9日,梁女士跟记者抱怨道,她想在海滨小区租房子,但满小区的宣传栏上却没几个租房广告。“我记得这里以前租房广告很多啊,而且这个小区的空房率现在挺高,可为什么找不到租房广告了呢?”

记者在海滨小区、胜利油田疗养院、金都花园、万光小区、金沟寨小区等小区看到,便民栏上有不少贷款、修锁、销售类的便民广告,唯独不见居民出租房屋的广告。

在一些小区内,记者偶尔也能看到少量的租房广告,但这些“幸存者”一般都贴在玻璃里面、电线杆上、广告牌后面或者家中阳台等不能被清除的地方。

9日,在胜利油田疗养院,记者在一处便民栏上看到了一个刚刚贴上的租房广告。按照上面李女士留的电话打过去时,李女士一再质疑:“你们是不是房产中介?我不用你们代理。”记者再三表明自己确实想租房子,李女士才无奈地告诉记者,刚才已经有三波中介打来电话,要求为李



许多小区便民栏上的租房广告被刻意撕掉。

女士代理出租房屋,“我才不找他们呢,要我给他们600元钱。”

据了解,通过中介找房子,交易成功后租房者一般需付给中介100元中介费,而出租房者则要交500元代理费。如果租赁双方签订一年以上的合同,出租房屋者要交的代理费更高。因此,不少打算出租房屋的市民为了节省代理费用,选择了自己贴广告找客户。

一家房屋中介的工作人员朱先生坦承地告诉记者,附近小区内的租房广告都是他们撕掉的,目的就是阻止这些房屋顺利出租,最终

通过他们中介来代理成交。

“我们中介有一部分工作人员专门到各个小区去撕市民的租房广告。”一位不愿透露姓名的中介人员说,别看平时的工作是到各个小区溜达,其实他们很累,看到租房广告就得撕下来,不撕下来,可能就会失去一单生意。

一位房产中介向记者透露,这个办法确实挺奏效,很多出租房屋的居民因为长期租不出房子去,最终还是找到中介来代理。

文/片 记者 李婵娟
实习生 辛芳慧

我每天工作八小时 咋成“非全日制人员”

劳动仲裁认为合同无效

本报3月9日讯(记者 侯文强 实习生 李晓慧 通讯员 丛堃 杨永忠) “上班一年每天工作8小时,我怎么就成了非全日制人员?不仅不给缴纳社会保险,还随便辞退了!”在开发区一家发电厂工作的张显荣(化名)近日向劳动仲裁投诉,要求单位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。

从2010年1月开始,张显荣在开发区一家发电厂当运行工,从事事故处理、巡查设备、抄表等工作,每天上班8个小时,工资按月发放。但是让张显荣苦恼的是,发电厂一直没有给他缴纳社会保险,他多次向公司领导反映,得到的答复是“按照合同办理”。

该发电厂负责人说,张显荣到公司工作时,双方签订了“非全日制劳动合同”。按照有关“非全日制工作人员”的法规,公司不用给张显荣缴纳社会保险,辞退张显荣时也不用支付经济补偿金。

在这份劳动合同上,双方约定每天工作时间不超过4小时,每周累计不超过24小时;张显荣的工作岗位为运行工,劳动报酬按小时计算,劳动报酬的结算支付周期最长不超过15日。

“可老板每天安排我工作8个小时,工资一个月发放一次。”张显荣对劳动仲裁部门说,他并不是合同中所说的“非全日制工作的人员”,单位应给他缴纳去年一年的养老、医疗、工伤、失业、生育五项社会保险费。

开发区劳动仲裁指出,根据劳动合同法规定,张显荣与用人单位虽然签订的是“非全日制”用工性质的劳动合同,但是他每天工作8小时,按月拿工资,均符合“全日制用工”的情形,单位应当依法为他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。

劳动仲裁提醒说,如果市民遇到单位不给缴纳社会保险等不规范用工的问题,平时一定要注意保存证据,比如录音、录像、带有单位公章的工资表、作息表等,这样一旦产生纠纷,能更好地维护自己的权益。

